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价值共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 年 0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价值共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价值共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价值共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价值共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8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 / 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0.80%
1000万元≤M	1000元 / 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1.00%
30天≤N＜180 天	0.50%
180天≤N＜365 天	0.25%
365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 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按照新规定执行。如需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新增委托招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155 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130 股。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4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71,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910,285 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10,285 股	910,285 股	2026年 7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15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89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130 股，回购价格为 19.89 元 /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 439,285 股。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1,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79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注销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155 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130 股。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4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71,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910,28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99,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085251），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9,285	-910,285	6,89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245,490	0	186,245,490
股份合计	194,054,775	-910,285	193,144,4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两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和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和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9.7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726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726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94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726=100.772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18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772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26.89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